

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乐人社字〔2022〕51号

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年，昌乐县人社局法治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的工作要求，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切实做到依法行政。现就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压实法治责任。局党组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全员参与法治建设的工作机制，把依法行政工作贯穿于人社工作的全领域、全过程。落实行政执法

资格制度，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拥有行政执法资格，持证上岗率 100%，按要求组织新办证、年审人员参加考试。

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增强法治意识和素质。做好全体干部职工的学法普法工作，坚持全员学法制度，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人社部门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依法行政相关知识。今年党组理论中心组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 1 次，依法治国专题学习 1 次，组织专题执法培训班 2 期。强化执法队伍法律法规学习，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学习行政诉讼、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及劳动保障监察业务法律法规知识，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三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将普法宣传融入日常巡查执法，今年以来，到工地和车间开展“依法治欠·温情护薪”“工伤预防”等主题宣传活动 10 次，开办法律知识培训班 3 期，开展劳动关系法律法规宣讲 16 次，进一步加强了劳动用工精准服务，推动形成用人单位自觉规范行为、劳动者依法有序维权的良好格局。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昌乐电视台专题栏目、“昌乐人社”微信公众号、村村通大喇叭等平台，建立多层次、全方位宣传体系，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普法案例解读 130 余次。

四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作实际，聘请昌乐县宝都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作为单位法律顾问，参与单位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的合

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五是有序规范行政执法各项行为，确保行政执法严格公正。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认真开展日常巡查和书面审查，今年以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视检查各类用人单位 300 家，书面审查用人单位 407 家。认真受理投诉举报。实行投诉举报 24 小时值班制度，完善联动举报投诉平台，形成窗口维权、电话维权、网络维权“三位一体”的快速维权机制。今年以来，共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案件 11 起，政务热线 2456 起，及时处结全国欠薪平台线索 408 条，为 1734 名职工追回欠薪 1063.8 万元，按期结案率 100%，被推荐为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先进集体。认真执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和罚缴分离等制度，今年对 3 家用人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2.6 万元。

六是完善仲裁多元处理机制，积极稳妥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提升仲裁办案质效，充分发挥仲裁解决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的作用，加强企业内部协商机制建设，提前化解矛盾纠纷。今年劳动人事争议立案 533 件，按期结案率 100%，为劳动者追回拖欠工资、工伤保险待遇、经济补偿、赔偿金等共计 1425 万元。朱刘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被省人社厅等 4 部门认定为全省首批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治培训深度广度有待提升。就业创业、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政策性强，业务相对复杂，针对全局性依法行政能力的

培训，尤其是法理性、专业性的法规政策培训较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人员对法律问题进行深入剖析的能力。

二是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创新性有欠缺。普法形式比较单调，针对不同普法对象开展个性化、菜单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手段较缺乏，宣传效果不是很理想，普法工作的吸引力和时效性存在一定不足。在“谁执法谁普法”方面做的还不够，特别是针对偏远乡镇、小微企业、外来务工人员的普法工作依然比较薄弱。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我局主要负责同志自觉履行“班长”职责，带头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普法与工作职责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强化法治理念、坚定理想信念和政治信仰，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维护班子团结，努力不断提升自身政治素养。

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建设，提高自身素质，狠抓行政效能。带头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各类问题，重大问题随时研究解决。每半年听取1次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把推进法治建设贯穿于人社工作的全过程，有效推动了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

四、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提高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加大法律知识培训力度，以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意识为目标，通过举办专题普法知识讲座、印发学习资料、网上学法考试等形式，将每年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作为主要内容开展一系列的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是创新政策法规宣传方式。创新普法工作方式，结合工作实际和社会大众需求热点，利用群众易于接受的宣传教育方式，提升普法工作的宣传效果。在每年的宪法日、12333全国统一咨询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新法规新政策实施前等重要时间节点，结合人社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开展《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设置法律咨询处，现场接受群众的提问和法律咨询，大力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维权常识，解答疑难问题，提供法律援助，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明确行政执法责任，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共同打击人社领域内违法犯罪行为。推行重大执法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制度，继续落实执法队伍管理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档案管理，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和培训率保持在100%。做好日常检查和监察执法工作，加强劳动纠纷案件查处，全力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把拖欠员工工

资现象的企业列入监察、督促的重点，特别是对建筑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加强专项执法检查，对于检查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限期改正，对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加强打击力度。

四是稳妥化解人社领域劳动争议。分析总结当前政务公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发展趋势和重点难点，深刻查找存在问题，切实规范行政行为，稳妥处置各类人社领域行政争议。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体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和队伍建设。做好信访工作，对当前反映较为集中的工伤保险认定、养老保险待遇、改制遗留问题等，认真研究分析，在法律框架内妥善解决，依法化解社会矛盾。

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20日

抄送：中共昌乐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